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精选层挂牌的挂牌推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挂牌推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挂牌推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4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条件... 8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4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的事项.....	16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8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9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utrichem Company Limited
证券代码	833819
证券简称	颖泰生物
法定代表人	王榕
注册资本	1,125,800,000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27 号 1 号楼 A 区 4 层,102206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82819951
传真	010-82819899
互联网网址	www.nutrichem.cn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研发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先导的农化产品供应商，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GLP技术服务。公司秉持“担当、创新、协作”的核心价值观，以“让农化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为使命，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创新，已形成品种丰富、工艺技术较为先进的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三大品类百余种产品。公司通过将高品质产品销售给优质客户服务于全球植物保护市场，业务遍布全球20余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受到了ADAMA（安道麦）、CORTEVA（科迪华）、NUFARM（纽发姆）、LANXESS（朗盛）等众多国际知名跨国农化公司的认可。

公司在农化行业深耕十余年，构建了集研究开发、技术分析、中间体、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商业模式。公司拥有成熟的自主研发创新体系，截至2019年末已获得授权国家专利174项，在全球52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多项农药注册登记证并拥有境内农药登记证403项，位于行业前列。公司主持和参与制定公布实施的国家和行业标准22项，其中国家标准5项、行业标准17项,参与制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国际标准5项并均已公布实施，公司成为国内

首家申请并获得通过的FAO/WHO国际农药标准的企业。公司先后获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称号。

2016年-2018年，公司位列全球农化行业销售收入的第13名、第12名和第10名，位于中国本土农化公司之首。公司连续多年位于全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前三名。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2018年，公司分别位列全国农药销售百强的第3名、第2名、第3名、第1名和第2名。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元)	11,307,121,720.30	11,871,219,663.83	13,767,904,382.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4,035,230,730.98	4,019,399,448.18	4,414,060,76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986,426,001.45	3,943,859,880.73	4,038,304,23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7	51.98	56.93
营业收入(元)	5,295,185,421.41	6,232,314,272.39	6,139,668,659.12
毛利率（%）	24.51	23.10	16.40
净利润(元)	267,124,914.44	460,875,096.41	296,826,62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1,685,348.22	443,484,515.71	291,631,9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4,247,168.26	449,025,884.01	161,943,52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8,726,031.39	431,544,058.38	154,617,93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	10.92	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74	10.63	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0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0,141,063.18	985,594,827.43	152,804,937.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1	3.30	2.49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8.16%（按照本次发行股数 1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测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竞价或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为不低于 4.75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最终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7.06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
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精选层挂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及《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出具的《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163.19万元、44,348.45万元和28,168.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461.79万元、43,154.41万元和26,872.60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

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63.19 万元、44,348.45 万元和 28,168.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61.79 万元、43,154.41 万元和 26,872.60 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386 号）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

息，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和可比公司市盈率以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后的市价值情况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154.41 万元、26,872.6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68%。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及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403,523.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98,642.60 万元，总股本为 112,580 万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 16.31%，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8.16%；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 23.13%，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信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7)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8)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要求,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五) 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各项制度,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

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范围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自 2015 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保荐机构一直作为发行人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服务。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聘请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已与本保荐机构签订保荐协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通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8,219,01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301%，持股比例低于 7%。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除下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

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984.98 万股股票质押给本保荐机构，用于业务发展融资，取得资金 10,000 万元。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挂牌推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挂牌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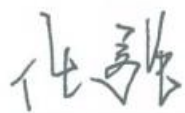
项目	名称/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010-57631234	-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010-57631147	khk@swsc.com.cn
	李文松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010-57631186	liws@swsc.com.cn
项目协办人	龚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010-57631172	gongj@swsc.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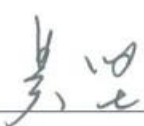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挂牌推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龚 婧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李文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吴 坚

内核负责人： 
任 强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 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